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的铜陵市结建人防工程数、质普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结建人防工程数、质普查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华夏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4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安徽华夏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